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118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3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吕新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其下属全资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其下属全资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在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22)。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122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4 日

至 2022 年 1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其下属全资公司增资的议案	√
3	关于在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e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81	永冠新材	2021/12/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4 日上午 9:30-13:30

(二)会议登记地点: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手续: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加盖公章)、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上海收到的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联系人:石理善

联系电话:021-59830677

联系传真:021-59832200

邮政编码:201713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其下属全资公司增资的议案			
3	关于在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119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公司名称: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冠")
- 增资金额: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向江西永冠增资 50,00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4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江西永冠注册资本由 16,200 万元增加至 21,200 万元。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为改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资产结构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江西永冠增资 50,00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4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江西永冠注册资本由 16,200 万元增加至 21,200 万元。

增资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00	100%

增资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200	100%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增资 5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主要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2、投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毓成
注册资本	16,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9591817863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
经营范围	胶粘制品、胶带原纸、胶带纱布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销售;第一、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及进出口业务;劳保用品生产及进出口业务;民用(非医用)口罩生产及进出口业务;焙喷布生产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永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00,641.57	294,470.12
负债总额	143,706.52	193,343.36
净资产	56,935.05	101,126.76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95,344.64	227,394.57
净利润	3,947.04	14,125.24

注: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永冠仍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江西永冠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展态势良好,面对行业市场和技术发展的趋势,研发项目对资金需求较大,对其增资可优化其资产结构,补充流动资金,提高研发和合同履约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也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资系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四、本次增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及江西永冠的发展规划,但本次增资使用自有资金出资,可能存在运营管理及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120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其下属全资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公司名称:江西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胶粘")
- 增资金额: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向江西胶粘增资 30,00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2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江西胶粘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冠")拟使用自有资金向江西胶粘增资 30,00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2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江西胶粘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

增资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00%

增资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其下属全资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使用自有资金向其下属全资公司江西胶粘增资 3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主要情况

1、出资方式:江西永冠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2、投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敏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9MA398N584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渊山岗工业园杭州路 2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胶粘制品、胶带原纸、胶带纱布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江西胶粘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709.61	65,019.27
负债总额	715.18	56,990.96
净资产	1,994.43	8,028.31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	96,087.74
净利润	-0.57	3,028.88

注: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胶粘仍为江西永冠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升江西胶粘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未来规划。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江西永冠及江西胶粘的发展规划,但本次增资使用自有资金出资,可能存在运营管理及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121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永冠美国股份有限公司(Yongguan America Inc.)(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 投资金额:不超过 1,536.2 万美元
- 特别风险提示:1、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在境内办理外汇审批以及在美国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2、美国与中国有不同的政治法律制度以及不同的文化背景,美国当地业务拓展模式与中国也存在差异,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人才、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后续实际运营过程中也可能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实现长期发展战略,进一步满足拓展国际市场的需要,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金额不超过 1,536.2 万美元,其成立后将主要从事各类胶带产品、包装材料、日用品、装饰印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根据企业生产需求进行机器、零配件、化学产品和原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进出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永冠美国股份有限公司(Yongguan America Inc.)(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2、投资总额:不超过 1,536.2 万美元

3、注册地:美国德克萨斯州谢尔曼市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胶带产品、包装材料、日用品、装饰印刷产品,以及根据企业生产需求进行机器、零配件、化学产品和原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进出口。

6、持股比例:公司持股 100%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信息,以美国当地主管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美国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全球化布局,协助公司在欧美地区的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在境内办理外汇审批以及在美国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2、美国与中国有不同的政治法律制度以及不同的文化背景,美国当地业务拓展模式也与中国存在差异,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人才、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后续实际运营过程中也可能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了解和熟悉美国法律体系、投资体系等相关事项,积极开拓业务,切实降低与规避因美国全资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的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6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项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	工期/合作期	项目金额
1.	铁建投资(联合体)	吉林市哈达湾和温德河城市更新及新型城镇化项目	6 年	100.13
2.	铁建投资(联合体)	西航港经济开发区转型升级示范区综合开发项目城市合伙人	25 年	158.28
3.	中铁十七局、中铁二十四局及其他方(联合体)	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	34 年	57.07
4.	中国铁建及其他方(联合体)	广州东至花都天贵城际项目	16 年	194.41
5.	中铁十一局、中国铁建大桥局、中铁十四局、中铁十六局、中铁十八局、中铁二十局和中铁二十四局	新建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中间段站前工程 CZSCZQ-7 标段、CZXZZQ-11 标段、CZXZZQ-8 标段、CZSCZQ-8 标段、CZXZZQ-15 标段、CZXZZQ-14 标段	3995 日历天	550.39
6.	中铁十二局(联合体)	新建西安至十堰高速铁路湖北段站前工程 XSZQ-3 施工	1643 日历天	33.87
7.	中国铁建及其他方(联合体)	青岛市地铁 5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一标段	75 个月	52.72
8.	中铁十二局、中铁十四局、中铁十八局及其他方(联合体)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1 标(T4-五和)投资+施工总承包	1825 日历天	58.84
9.	中国铁建(联合体)	青岛市地铁 2 号线二期工程土建施工	60 个月	36.41
10.	中铁十六局及其他方(联合体)	新建阳城县凤南新区开发建设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项目	2555 日历天	48.97
11.	中铁十一局及其他方(联合体)	云岭路(宜康南路至春融东路段)等 26 条道路新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项目	73 个月	50.22
项目金额合计				1341.31
项目金额合计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例(%)				14.73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6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8 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重高铁发(重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资产)与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重投)联合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庆高速公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向重高铁发(重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保理)同比例增资 5 亿元,其中,铁建资产增资 2 亿元,铁建重投增资 0.5 亿元。增资后重庆保理注册资本达到 10 亿元,各股东股比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6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类型:公司下属子公司认购基金份额
- 投资标的:广西交投二十壹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投二十壹期基金或基金)
- 投资金额:本次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20.001 亿元,其中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计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推进广西南宁至玉林铁路项目建设,促进沿线产业的集聚,推动沿线经济社会发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基金合作,进一步加大南宁至玉林铁路项目投资建设力度。

本次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20.001 亿元,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一局)、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四局)、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十局)、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十五局)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分别认购人民币 3.5876 亿元、2.7692 亿元、2.1149 亿元、1.5283 亿元基金份额,合计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有关下属子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公司所属中铁十一局等单位认购 10 亿元交投二十壹期基金。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基金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广西交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交发基金公司)

广西交发基金公司作为交投二十壹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购基金份额。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 5 号交投大厦 1203 室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苏宏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西交投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中非信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

(二)广西交投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西交投基金)

广西交投基金作为交投二十壹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购基金份额。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南宁市壮锦大道 39 号 B-3 栋 401 室

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11 日

合伙期限: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49 年 6 月 1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西交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人民币 1500200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具体项目以基金协会备案登记事项为准);股权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以上经营项目除金融、期货、证券、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等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下属子公司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一局、中铁十四局、中铁二十局、中铁二十五局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基金份额,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四)广西交盛邕洲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西交盛邕洲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交投二十壹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购基金份额。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南宁市壮锦大道 39 号 B-3 栋 401 室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23 日

合伙期限: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49 年 12 月 2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西交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人民币 60010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仅限私募基金业务,具体以基金协会备案登记事项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广西交发基金公司为交投二十壹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具体信息请见"二、基金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登记:广西交发基金公司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465。

(二)基金管理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西交发基金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基金基本情况及基金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主体已就设立交投二十壹期基金签署合伙协议,且基金已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基金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基金名称:广西交投二十壹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为 30 年。

4、基金规模及出资:本次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20.001 亿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西交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1%	现金
2	广西交投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	37.50%	现金
3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876	17.94%	现金
4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692	13.84%	现金
5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149	10.57%	现金
6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283	7.64%	现金
7	广西交盛邕洲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	12.50%	现金
合计		–	200,010	100.00%	–

中铁十一局、中铁十四局、中铁二十局、中铁二十五局首期实缴到位出资额为认缴出资额的 50%;广西交盛邕洲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实缴出资额的 100%;广西交投基金认缴出资额度,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实缴。

中铁十一局、中铁十四局、中铁二十局、中铁二十五局二期实缴到位出资额为认缴出资额的 50%。

5、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以合理、高效的途径主要投资于《广西铁路建设"十三五"规划(修编)》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的计划新建、在建的高速公路、铁路等重大交通项目。原则上,本基金专项投资于南宁至玉林铁路项目。

6、基金备案情况:目前该基金正在办理备案相关事宜。

7、基金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在基金存续期内亦不会持有公司股份;基金除了与合伙人之间的合伙权益分配关系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基金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8、基金的管理模式及管理费

(1)交投二十壹期基金设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对合伙企业重大事项做出决议。

(2)广西交发基金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担任交投二十壹期基金管理人,负责运用和管理基金资产。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合伙事务。

(3)普通合伙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投资事项的决策机构,负责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机会进行专业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项目投资的具体决策,投资决策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

(4)基金管理费用为每年按实际管理资金规模的 0.2%/年。若合伙企业支付除管理费外的必要税费后,剩余收益大于累计应付管理费的,则支付全额管理费;若剩余收益小于累计应付管理费的,则剩余收益全部用于支付管理费;若无剩余收益,则无需支付管理费。

9、收益分配

有限合伙的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的原则为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或承担。

10、解散与清算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被解散并清算:

(1)合伙人会议就解散做出决议;

(2)合伙企业期限届满;

(3)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全部变现、普通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解散;

(4)普通合伙人被除名或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退伙且合伙企业没有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5)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6)出现《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

该基金为市场化运作,可能会受到经济政策、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该基金有利于尽快开拓广西壮族自治区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进一步拓展广西地区业务,提高经营业绩和品牌知名度,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1-046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9,059,8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65%。限售期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即自公司完成相关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即至 2021 年 12 月,相当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8 号),同意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埃夫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0,446,838 股,并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521,78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3,745,19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034,804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即自公司完成相关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 2 名,对应股票数量为 19,059,829 股,占公司总股本 3.65%,将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埃夫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埃夫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股东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参与发行人两次增资,分别取得 4,933.3333 万股及 111.1111 万股股份,对于上述持股的相关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认购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取得的 4,933.3333 万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就第二次增资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认购发行人第二次增资取得的 111.1111 万股股份